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政办发〔2023〕9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越城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越城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越城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

为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维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保护二轮延包到期农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越城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

一、试点范围

斗门街道玉山村（原凤村）、马山街道宁六村。

斗门街道玉山村（原凤村）共有农户168户，共有耕地面积281亩，家庭承包面积212.557亩，流转面积143.78亩。

马山街道宁六村共有农户193户，共有耕地面积410亩，家庭承包面积322.965亩，流转面积310.775亩。

二、试点内容

（一）摸底调查承包现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二是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以及整户无地等情况。三是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

况。四是村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等情况。五是存在的矛盾纠纷和历史遗留问题等。

（二）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指导试点村组探索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包括：选举产生延包工作小组、摸底调查、拟定延包方案、核实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召开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制定重大问题处置办法、提交上级延包领导小组审议批复、组织实施延包方案、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在此基础上，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农村土地承包数据库管理系统等。

（三）探索延包路径。一是对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无异议的农户，支持直接顺延；个别有变化（含田块和家庭成员信息）的农户，根据实际情况更正后进行延包。二是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在确保农村稳定的前提下，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讨论通过，报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批准后，可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但要依法依规从严掌握。三是对于集体依法预留的机动地、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土地、依法收回和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土地，应当用于解决无地少地农户需求；在此基础上，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讨论通过，可探索由集体采取出租、入

股等方式统一经营，所得收益用于对无地少地农户的经济补偿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红。

（四）需解决的主要问题。一是探索直接顺延的条件和具体办法。二是对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损毁等特殊情形，探索实施“大稳定、小调整”的具体办法。三是探索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跨镇街跨村组的离婚妇女、外嫁女等特殊群体承包地延包路径。四是探索整户消亡土地收回和发包机制。五是探索整区推进人力物力保障路径，核算延包工作经费需求，如何有效降低成本等。六是鼓励有条件的村组，在农户自愿前提下，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解决承包地细碎化问题的有效途径。七是探索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延包的有效衔接方式。八是探索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序衔接的路径等。

（五）强化承包管理。一是做好延包档案资料归档。严格执行土地延包档案管理规定，实现同步部署、同步检查、同步总结、同步验收。坚持分级管理、集中保管，建立健全立卷、分类归档、安全保管等制度。二是实施土地承包信息化管理。按照数据信息化、资料可视化、管理动态化、服务网络化的要求，更新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为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府办、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法院、区妇联、

区档案馆及斗门街道、马山街道负责人为成员的越城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斗门、马山街道成立由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协调小组，有关村分别成立专门工作小组。

（二）落实工作责任。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定期听取试点工作汇报，分析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审议有关试点村具体延包方案，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培训动员，督促落实。街道实行主要领导包村，落实工作人员，维护农村稳定。有关村负责组织实施和防范化解矛盾纠纷。

（三）保障试点经费。将延包试点工作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保障宣传、发动、培训、承包合同、证书印制等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不向农民收取费用。

（四）严肃组织纪律。试点工作坚持封闭运行，不对外宣传报道。积极应对、妥善处理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上报请示，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

（五）加强信息反馈。有关街道每月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以及相关建议，遇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定期召集联席会，专题研究，统筹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加强督导，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越城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钱林江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祁力峰　副区长

胡淼华　副区长

成　员：谢勇峰　区府办主任

赵建强　区信访局局长

赵　峰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雄伟　区财政局局长

陈继瑞　区司法局局长

章国荣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局长

金建兴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罗国峰　区法院副院长

严夏娟　区妇联主席

张　磊　区档案馆馆长

徐　宁　斗门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青　马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章国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越城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认真研究有关政策，切实做好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强化工作指导，做好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有效衔接。

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相关人口户籍资料。

区司法局：负责审查政策合法性及研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区财政局：负责将延包试点工作经费全额纳入预算，及时落实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协同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有效衔接；做好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区档案馆：负责指导土地承包档案管理。

斗门街道、马山街道实行主要领导包村，落实相关延包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1 日印发